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制定案

總說明

本校人文學院與社會科學學院於 114 學年度合併為「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」，依據組織調整，制訂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。草案內容如下：

- 第 1 條：立法意旨。
- 第 2 條：組成方式。
- 第 3 條：本會審議事項。
- 第 4 條：本會議規則。
- 第 5 條：開會規定。
- 第 6 條：出席人數規範。
- 第 7 條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組成方式。
- 第 8 條：規範法規生效日。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制定草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立法意旨。
第 2 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、各院系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共 11-15 人組成之。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院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議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相關學生列席。	組成方式。
第 3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 一、本院之運作與發展方向。 二、會議提案。 三、本院各項重要法規訂定、修正與廢止。 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五、推選各類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 六、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。	本會審議事項。
第 4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： 一、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 二、各系所提議事項。 三、院長交議事項。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。	本會議規則。
第 5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之。 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。	開會規定。
第 6 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	出席人數規範。
第 7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	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組成方式。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規範法規生效日。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4.04.07 113 學年度第六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會議通過

114.05.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、各院系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共 11-15 人組成之。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院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議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相關學生列席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本院之運作與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會議提案。
 - 三、本院各項重要法規訂定、修正與廢止。
 - 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五、推選各類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 - 二、各系所提議事項。
 - 三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之。
- 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